附件5

项目实施结题验收书面材料参考清单

1.项目验收书原件。请根据项目实施情况，出具《东莞市知识产权工作项目验收书》。报告内容及所涉及数据必须真实、准确、有据可查。项目实施结题验收报告样式请参考《东莞市知识产权工作项目验收书》样式。

2.项目工作总结报告。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执行中主要绩效亮点，执行中遇到的困难、问题及有关建议等。

3.项目合同书复印件。

4.项目成果达标情况及佐证材料。根据项目任务梳理完成情况，将已完成任务在项目实施结题验收报告中如实填写，未完成的项目任务说明已经开展的工作和完成程度；并同时提交佐证材料。

5.项目财务专项审计报告。由我局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项目财务专项审计报告。

6.项目经费使用及佐证材料。资金使用预算表、明细表、凭证票据等。以上材料需加盖单位财务专用章。项目经费专款专用，不属于项目使用的经费不能列入，而且相关证明材料能够应对日后的财政绩效评价。票据等支出凭证原则上按照1：1比例复印，确保凭证数据和内容清晰可见。

7.根据项目实际实施进度，填写《项目支出类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及项目支出类绩效自评指标表》。

8.其它相关证明材料，即其他能证明完成该项目任务或与项目相关的知识产权、成果、论文、专著、资质、各类证书、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。